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249 号《关于同意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81,573,113.21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31,326,886.79 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03,132.6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552.1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340.5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0.93

项目	金额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80,801.01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4,292.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08.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存放于渤海银行深圳福田中心支行（账号：2029937217000485）、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940001230900019999）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至其他相同募集资金用途的银行账户后进行销户。公司已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6,508.5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中心支行	2029937217000485	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11944610528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丽江支行	44303601040009689	超募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15000110723812	超募资金专户	3.9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727677627621	超募资金专户	0.6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40001230900019999	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8110901082925918888	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80
合计			16,508.5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
 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
 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
 率和收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拟投资
 范围进行调整，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拟投资范围由原“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发行
 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
 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调整为“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
 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2、流动性好，不
 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
 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茶山丽江	三年期大 额存单	5,000.00	2023-9-28	2026-9-28	2.65%	未收回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20	2026-9-20	2.88%	未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20	2026-9-20	2.85%	未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10-23	2026-1-23	1.66%	未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12-18	2026-2-24	1.79%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	2023-9-27	2026-9-27	2.65%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	1,492.48	2025-8-28	-	1.32%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	6,000.00	2025-12-17	-	1.8-2.83%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8	2026-6-8	0.00%~2.872%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8	2026-9-8	0.00%~3.06%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9-8	2026-9-8	0.00%~2.735%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8	2026-6-16	0.25%、1.00%、3.8%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教城支行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7	2026-9-17	0.25%、3.55%	未收回
合计		64,292.4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8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为YPG-E-11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与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408万元购买土地。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对“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5,814.00万元，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976.85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6,790.85万元由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衡专字（2026）0049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多浦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多浦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多浦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多浦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发行费用)			100,79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3,431.36	39,245.36	3,084.91	3,200.49	8.16	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496.17	16,473.02	909.54	943.61	5.73	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27.53	55,718.38	3,994.45	4,144.10	7.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				
2、购买土地	否	3,408.00	3,408.00	-	3,408.00	100				
3、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3,456.66	26,665.81	-	-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64.66	45,073.81	-	18,408.00					

合计		100,792.19	100,792.19	3,994.45	22,55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拟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拟投资范围由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p>								

	<p>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调整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具体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15,000.00 万元。</p>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8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为 YPG-E-11 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408 万元购买土地。</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对“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5,814.00 万元，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976.85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6,790.85 万元由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5年5月，公司与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募投项目施工合同，相关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中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俊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